

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14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140004号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

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海英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本公司于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第一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3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8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02,918.1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97,901.0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0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520万股，发行价格为31.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26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6.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5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28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849.19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51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4
合 计		7,972.24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01.0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5,281.04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1)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光热发电技术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1、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投资成立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736.99 万元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此决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5,736.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剩余部分由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4)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00万元超募资金成立“内蒙古东源首航节能有限公司”。

(5)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98.91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2,789.76万元和理财利息收入78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	38,170.00	38,170.00	24,433.01	-13,736.99	注1
研发中心项目	4,450.00	4,450.00	4,565.08	115.08	注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36.99	13,736.99	注1
合计	42,620.00	42,620.00	42,735.08	115.08	

注1、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直接空冷产能3000MW，间接空冷产能2600MW，2012年市场新招标项目间接空冷比例升高，直接空冷比例下降，为防止产能闲置，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减少新上1500MW直接空冷产能项目，该项目共节余资金13,736.99万元。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736.99万元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该项目因部分定制设备的供货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完工晚于预期。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6,422.6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予以置换。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8 月此笔款项已作为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 7,972.24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8.14%。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 万美元与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国行融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成立“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此决议。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七)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与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定期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	------	------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64.59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30.50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00.38
合 计		13,395.47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披露的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非公开发行股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 13,395.47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6.88%。

(六)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使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改善了资本结构，且降低了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资本实力。

(七)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认

购股份的情况。

(八)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在公司以前定期报告中进行过披露。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13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1 年			6,42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			34,847.75	
						2013 年			19,458.88	
						2014 年			18,505.78	
						2015 年			14,898.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	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	38,170.00	38,170.00	24,433.01	38,170.00	38,170.00	24,433.01	-13,736.99	2013/12/31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4,450.00	4,450.00	4,565.08	4,450.00	4,450.00	4,565.08	115.08	2014/12/31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36.99			13,736.99	13,736.9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620.00	42,620.00	42,735.08	42,620.00	42,620.00	42,735.08	115.08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投资成立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3	投资成立内蒙古东源首航节能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乌海首航节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2015/6/30
4	参股成立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成立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42.80	7,342.80		7,342.80	7,342.80		-7,342.80	2015/12/3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8.24	4,438.24	7,898.91	4,323.15	4,323.15	7,898.91	3,575.7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281.04	55,281.04	51,398.91	55,165.95	55,165.95	51,398.91	-3,767.04	
	合计		97,901.04	97,901.04	94,133.99	97,785.95	97,785.95	94,133.99	-3,651.96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1	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	89.33%	15,037.00	8,923.44	9,768.72	7,363.00	26,055.16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61.11	-409.41	-404.78	-1,175.30	不适用
4	内蒙古东源首航节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11	1.11	不适用
5	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562.33	9,359.31	6,959.33	24,880.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效益低于预期原因：（1）直冷项目原计划建 3 条生产线，淘汰 1 条生产线，净新增产能 3000MW，由于新招标项目间冷项目市场比例升高，直冷项目市场比例逐步下降，直冷项目实际建一条生产线，改造一条生产线，比原计划产能少 1500MW。（2）近几年火电市场装机容量放缓，市场规模下降，直接影响收益。（3）公司生产大型生产设备，建设周期一般较长，业主由于天气情况、地理环境、自身建设计划安排等因素，使得有些项目因业主的原因延迟交货，影响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情况。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的实际产能与目前生产线产能之比。实际产能不含尚未建设的 1500MW 直冷生产线。

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6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4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66,240.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79,366.00	79,366.00	66,240.11	79,366.00	79,366.00	66,240.11	-13,125.89	
	合计		79,366.00	79,366.00	66,240.11	79,366.00	79,366.00	66,240.11	-13,125.89	